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5-023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拟聘任：

戴昶昱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

戴昶昱先生简历

戴昶昱，男，汉族，1972 年 9 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现任中国商飞民用飞机试飞中心东营基地安全运营部部长。1993 年进入共青团东营市委工农青年部、办公室工作；1997.03—1999.10 任共青团东营市委办公室副主任；1999.10—2006.03 任共青团东营市委常委、组织宣传统战部部长；2006.03—2007.06 任共青团东营市委常委、副调研员；2007.06—2008.12 任东营市旅游局副调研员；2008.12—2009.12 任东营市旅游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2009.12—2013.07 任中共东营市纪委第一纪检组副书记；2013.07—2016.01 任东营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6.01—2017.09 任东营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市民用航空管理局局长；2017.09—2017.11 任东营胜利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17.11-2021.12 任东营胜利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12-2023.08 任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东营机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长；2023.08 至今任中国商飞民用飞机试飞中心东营基地安全运营部部长。

截止目前，戴昶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